

商 洛 市 商 务 局
国家税务总局商洛市税务局
商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洛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文件

商商务发〔2023〕25号

关于商洛市二手车流通企业备案的通告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二手车流通行业的管理，规范二手车市场交易行为，促进全市二手车流通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依据《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和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省税务局、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二手车流通市场监管的通知》（陕商发〔2018〕30号）精神，结合商洛实际，现就我市二手车流通企业备案工作通告如下：

一、备案的主体

凡在商洛市区域内从事二手车交易、二手车经销、二手车拍卖、二手车经纪和二手车鉴定评估的二手车流通企业（包含二手车交易市场、二手车经销企业、经纪机构和二手

车拍卖企业等)均应到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地的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二、备案的条件

二手车流通企业应当符合《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具备企业法人条件,并依法在行政审批部门办理注册登记。二手车流通企业应当有固定的交易场所和相关配套设施设备、人员,场地应满足经营需要,从事二手车交易及相关经营活动应严格执行《二手车流通企业经营管理规范》(SB/T11144-2015)(以下简称《管理规范》)。结合实际,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场地面积不得低于3000平方米(含服务大厅、销售区、停车场等相关配套设施),信息查询机不少于1台,专职检验人员不少于2人;二手车经销企业经营场地面积不得低于200平方米,1台以上漆面图层测厚仪,2名以上二手车经营管理人员;二手车经纪机构、二手车拍卖企业只需签署承诺书,并对承诺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等负法律责任。

三、备案信息登记材料

(一)基本材料

- 1.企业书面申请报告。
- 2.备案信息登记表、承诺书。
- 3.营业执照副本(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二)需特别准备的材料

二手车交易市场:交易市场场地面积相关证明、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消防验收意见书等有关材料。

二手车拍卖企业: 拍卖经营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一式两份(市、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各一份)。

四、备案信息登记核查程序和要求

1. 登录注册。企业用户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http://www.mofcom.gov.cn/mofcom/typt.shtml>)企业端登陆(18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用户名), 进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 完成注册并录入完整信息。

2. 登录核查。企业注册完毕后, 持相关资料到所属地县区商务主管部门申请备案信息登记核查。

3. 初步核查确认。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提交的备案信息登记材料和相关证件进行查验, 并严格对照《管理规范》, 按照“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 进行现场核查是否符合条件(备案企业类型必须符合该类型要求条件)。经过现场核实后, 对符合条件的二手车流通企业进行登记, 并将相关备案材料(案信息登记表、承诺书等)上报市商务局申请备案登记确认。

4. 网审确认。市级商务部门按照县区提供材料和平台录入信息进行对照审核, 对审核通过的企业出具备案信息登记确认件, 并在网上核实通过。对审核不通过的注明原因退回县区商务主管部门, 县区商务主管部门退回企业。

5. 监督管理。各级商务、税务、市场监管、公安交警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 切实落实好各项工作措施, 并进一步加强二手车流通行业监督管理工作。

从2023年5月25日起, 二手车流通企业按照以上程序

和要求进行备案。已在前期备案的二手车流通企业整改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 日，不履行备案手续的二手车流通企业将不能办理相关手续。

市商务局联系人：刘小熙	联系电话：2313375
市税务局联系人：方由志	联系电话：2886192
市市监局联系人：李拥军	联系电话：2993080
市交警支队联系人：赵凯	联系电话：2395461

附件：1.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经营主体备案信息登记表
2.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经营主体承诺书
3.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经营主体备案信息登记确认件



附件1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经营主体备案信息登记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和身份证号	* 手机和固定电话		
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企业代码			
外商投资企业股份构成	中方%	外方%	
* 拍卖证书编码			
* 注册资本 (万元)	* 营业面积 (m ²)		* 专业人员人数
* 成立日期	* 营业期限自		* 营业期限至
分支机构数量			
* 交易大厅面积 (m ²)	* 展示区面积 (m ²)		
* 驻场商户数量	* 市场管理及服务人员数		
* 经营范围			
* 注册地址	实际营业地址		
* 填报人姓名	* 手机和固定电话		* 电子邮箱
* 备案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手车交易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经销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经纪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拍卖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鉴定评估机构		
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意见和日期			

附件 2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经营主体承诺书

(参考样本)

_____ (企业名称) 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 FK 防范、安全生产工作相关规定，履行 FK 防范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制度，自觉接受政府部门的监管社会各界的监督。

二、备案登记所提供的信息和材料完整、准确、真实合法。

三、不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买卖或者骗取《二手车市场和经营主体备案信息登记确认件》，不用于有违法律规定的行为和场合。

四、备案信息登记确认件上任何事项发生变更，在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到原备案机关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五、遵守商业道德，行为规范，诚实合法经营，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树立诚信经营的良好形象。

以上为本企业真实意愿，必在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如有违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盖章)

20 年 月 日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经营主体备案信息 登记确认件

(参考样本)

_____ (企业名称) :

根据《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审核,你单位提交的备案信息登记材料符合要求,确认备案信息登记。备案信息登记企业类型为:

备案信息登记编号:行政区划代码+年份+编号。

备案信息登记核查机关:商洛市商务局(盖章)

20 年 月 日

息計案審村主營商麻社市長交爭年 外有商登

(本特普本)

：(發行業全)

商，對審計，京賦共作善《款共惠贊歐式卡手二》謝財
發息息計案審外有，求要合本特普本外有商登息計案審外有
：外有商登息計案審外有

：外有商登息計案審外有

(章是)每書商外有：夫外有商登息計案審

日 年 月 日